

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(第 240 章)第 12 條)

議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修訂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(第 24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(罪行)

(1) 附表，第 1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320”

代以

“\$48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2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450”

代以

“\$675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2A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600”

代以

“\$900”。

(4) 附表，第 2B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1,000”

代以

“\$1,500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6 項 ——

- 廢除
“\$450”
代以
“\$675”。
(6) 附表，第 9 項 ——
廢除
“\$400”
代以
“\$600”。
(7) 附表，第 9A 項 ——
廢除
“\$320”
代以
“\$480”。
(8) 附表，第 10 項 ——
廢除
“\$450”
代以
“\$675”。
(9) 附表，第 12 項 ——
廢除
“\$560”
代以
“\$840”。
(10) 附表，第 13 項 ——
廢除

- “\$450”
代以
“\$675”。
(11) 附表，第 14 項 ——
廢除
“\$600”
代以
“\$900”。
(12) 附表，第 16 項 ——
廢除
“\$450”
代以
“\$675”。
(13) 附表，第 17 項 ——
廢除
“\$450”
代以
“\$675”。
(14) 附表，第 18 項 ——
廢除
“\$400”
代以
“\$600”。
(15) 附表，第 18A 項 ——
廢除
“\$450”

代以

“\$675”。

(16) 附表，第 20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400”

代以

“\$600”。

(17) 附表，第 26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450”

代以

“\$675”。

(18) 附表，第 27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450”

代以

“\$675”。

(19) 附表，第 48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400”

代以

“\$600”。